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



1 9 9 9

第 33 号 (总号: 9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0月26日

1999年 第33号 (总号：960)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144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 税法》的决定	(14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4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增发国债和1999年中央财政预 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14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0号)	(1452)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14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1号)	(1453)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14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2号)	(1456)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	(1457)

关于发布《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等 4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458)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1458)
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1474)
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1479)
期货经纪公司管理办法	(1484)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ctober 26, 1999

Issue No. 33

Serial No. 960

CONTENTS

Decree No. 22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45)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ments to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ersonal Income Tax	(1445)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ersonal Income Tax	(1446)
Resolut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al of Additional Issuance of State Treasury Bonds and the Program of Readjustment of the Central Budget for 1999	(1451)
Decree No. 270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52)
Regulations on Public Holidays for Annual Festivals and Red-Letter Days	(1452)
Decree No. 271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53)
Regulations on Guaranteeing Minimum Living Standard of Urban Residents	(1453)
Decree No. 272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56)
Regulations for Implementation of Levying Personal Income Tax on Income From the Interest of Savings Deposits	(1457)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Management of Futures Exchanges and Other Three Provisions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1458)
Provisions on Management of Futures Exchanges	(1458)
Provisions on Credentials of High-Level Managerial Personnel in Futures Brokerage Firms	(1474)
Provisions on Credentials of Personnel Engaged in Futures Business	(1479)
Provisions on Management of Futures Brokerage Firms	(148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Zhou Chaozhong

Copy Editor: Wang Yanjuan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Contact Tel : (010) 66012399

Journal No. : ISSN1004 - 3438
CN11 - 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 - 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5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二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1999年8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9年8月30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 所得税法》的决定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作如下修改：

- 一、删去第四条第二项中的“储蓄存款利息”。
-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开征时间和征收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部分条文的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 四、劳务报酬所得；
- 五、稿酬所得；
-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八、财产租赁所得；
- 九、财产转让所得；
- 十、偶然所得；
- 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它所得。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四十五（税率表附后）。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三、稿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并按应纳税额减征百分之三十。

四、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第四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五、保险赔款；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八、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十、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 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 二、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 三、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

第六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一、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八百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四、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五、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

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可以根据其平均收入水平、生活水平以及汇率变化情况确定附加减除费用，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和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条 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义务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八条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义务人。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和没有扣缴义务人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行申报纳税。

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自行申报纳税人每月应纳的税款，都应当在次月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计征，由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义务人在次月七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特定行业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可以实行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方式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由纳税义务人在次月七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由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纳税义务人在一年内分次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每次所得后的七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第十条 各项所得的计算，以人民币为单位。所得为外国货币的，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机关规定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十一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第十二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开征时间和征收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 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1	不超过 500 元的	5
2	超过 500 元至 2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2000 元至 5000 元的部分	15
4	超过 5000 元至 20000 元的部分	20
5	超过 20000 元至 40000 元的部分	25
6	超过 4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30
7	超过 60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8	超过 8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40
9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45

(注：本表所称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八百元后的余额或者减除附加减除费用后的余额。)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级 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1	不超过 5000 元的	5
2	超过 5000 元至 10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10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3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35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增发国债和 1999 年中央财政 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1999 年 8 月 30 日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了财政部部长项怀诚代表国务院对《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财政部增发国债用于增加固定资产投入和今年中央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所作的说明，审议了国务院提请审议的增发国债和调整中央预算的议案。会议同意国务院提请审议的议案，决定批准增发国债和 1999 年中央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会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议案审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会议要求，国务院要充分总结去年增发国债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的经验和问题，并将去年增发国债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的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专题报告。要认真做好今年新增国债的安排使用工作，抓好在建项目的竣工建设，加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对新上项目要严格项目审批程序，注意投入产出效果，坚决制止重复建设。要采取切实措施，解决配套资金不到位的问题。要加强国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防止贪污挪用和损失浪费；加强对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对建设项目要严格按规定实行招标、投标，尽量采用国产设备。

各级人民政府要抓紧落实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各项政策措施，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埋头苦干，扎实工作，为更好地完成今年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而努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0 号

现发布《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八日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1949 年 12 月 23 日政务院发布)

1999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修订发布)

第一条 为统一全国年节及纪念日的假期，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

- (一) 新年，放假 1 天（1 月 1 日）；
- (二) 春节，放假 3 天（农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
- (三) 劳动节，放假 3 天（5 月 1 日、2 日、3 日）；
- (四) 国庆节，放假 3 天（10 月 1 日、2 日、3 日）。

第三条 部分公民放假的节日及纪念日：

- (一) 妇女节（3 月 8 日），妇女放假半天；
- (二) 青年节（5 月 4 日），14 周岁以上的青年放假半天；
- (三) 儿童节（6 月 1 日），13 周岁以下的少年儿童放假 1 天；
- (四) 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纪念日（8 月 1 日），现役军人放假半天。

第四条 少数民族习惯的节日，由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各该

民族习惯，规定放假日期。

第五条 二七纪念日、五卅纪念日、七七抗战纪念日、九三抗战胜利纪念日、九一八纪念日、教师节、护士节、记者节、植树节等其他节日、纪念日，均不放假。

第六条 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如果适逢星期六、星期日，应当在工作日补假。部分公民放假的假日，如果适逢星期六、星期日，则不补假。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1 号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已经国务院第 2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城市居民基本生活，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持有非农业户口的城市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均有从当地人民政府获得基本生活物质帮助的权利。

前款所称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全部货币收入和实物收入，包括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抚养人应当给付的赡养费、扶养费或者抚养费，不包括优抚对象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

第三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遵循保障城市居民基本生活的原则，坚持国家保障与社会帮扶相结合、鼓励劳动自救的方针。

第四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工作；财政部门按照规定落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统计、物价、审计、劳动保障和人事等部门分工负责，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有关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管理审批机关）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

居民委员会根据管理审批机关的委托，可以承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所需资金，由地方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纳入社会救济专项资金支出项目，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提供捐赠、资助；所提供的捐赠资助，全部纳入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第六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当地维持城市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衣、食、住费用，并适当考虑水电燃煤（燃气）费用以及未成年人的义务教育费用确定。

直辖市、设区的市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统计、物价等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执行；县（县级市）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县（县级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统计、物价等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后公布执行。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需要提高时，依照前两款的规定重新核定。

第七条 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其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管理审批机关为审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需要，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进行调查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应当区分下列不同情况批准其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一) 对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抚养人的城市居民，批准其按照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额享受；

(二) 对尚有一定收入的城市居民，批准其按照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享受。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不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管理审批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人提出申请之日起的 30 日内办结审批手续。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管理审批机关以货币形式按月发放；必要时，也可以给付实物。

第九条 对经批准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由管理审批机关采取适当形式以户为单位予以公布，接受群众监督。任何人对不符合法定条件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都有权向管理审批机关提出意见；管理审批机关经核查，对情况属实的，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过居民委员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办理停发、减发或者增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手续。

管理审批机关应当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的家庭收入情况定期进行核查。

在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的城市居民，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应当参加其所在的居民委员会组织的公益性社区服务劳动。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在就业、从事个体经营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扶持和照顾。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审计部门依法监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三条 从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审批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拒不签署同意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意见的，或者对不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故意签署同意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意见的；

(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挪用、扣压、拖欠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的。

第十四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第十五条 城市居民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作出的不批准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减发、停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的决定或者给予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本行政区域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际情况，规定实施的办法和步骤。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2 号

现发布《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自1999年11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朱镕基

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 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储蓄机构取得人民币、外币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个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三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为纳税人取得的人民币、外币储蓄存款利息。

第四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适用 20% 的比例税率。

第五条 对个人取得的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的其他专项储蓄存款或者储蓄性专项基金存款的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教育储蓄是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指定银行开户、存入规定数额资金、用于教育目的的专项储蓄。

第六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按照每次取得的利息所得额计征个人所得税。

第七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以结付利息的储蓄机构为扣缴义务人，实行代扣代缴。

第八条 扣缴义务人在向储户支付利息或者办理储蓄存款自动转存业务时，依法代扣代缴税款。

扣缴义务人代扣税款，应当在给储户的利息结付单上注明。

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 7 日内缴入中央国库，并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税款报告表；所扣税款为外币的，应当按照缴款上一月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基准汇价折算成人民币，以人民币缴入中央国库。

第十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 2% 的手续费。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扣缴义务人应当积极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第十二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个人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征收管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储蓄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批准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以及邮政企业依法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

第十四条 储蓄存款在 1999 年 10 月 31 日前孳生的利息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在 1999 年 11 月 1 日后孳生的利息所得，应当依照本办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199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发布《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等 4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

证监发〔1999〕43 号

各证券监管办公室、办事处、特派员办事处、专员办事处，各期货交易所：

为了贯彻落实《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我会制定了《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经纪公司管理办法》、《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和《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自 199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期货交易所的管理，明确期货交易所的职权和责任，防范市场

风险，维护期货市场的正常秩序，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期货交易所。

第三条 期货交易所指依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条件设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履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职能，按照其章程实行自律性管理的法人。

第四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期货交易所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设立、变更与终止

第五条 设立期货交易所，由中国证监会审批。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交易所。

期货交易所的名称，应当标明商品交易所或者期货交易所字样。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或者近似的名称。

第六条 期货交易所的注册资本划分为均等份额的会员资格费，由会员出资认缴。期货交易所的权益由会员共同享有，在其存续期间，不得将其积累分配给会员。

第七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履行下列职能：

- (一) 提供期货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
- (二) 制定并实施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 (三) 设计期货合约、安排期货合约上市；
- (四) 组织、监督期货交易、结算和交割；
- (五) 制定并实施风险管理制度，控制市场风险；
- (六) 保证期货合约的履行；
- (七) 发布市场信息；
- (八) 监管会员期货业务，检查会员违法、违规行为；
- (九) 监管指定交割仓库的期货业务；
-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八条 期货交易所不得从事信托投资、股票交易、非自用不动产投资等与其职能

无关的业务；除为期货合约的履行提供履约保证外，不得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不得发布对期货价格进行预测的文字和资料。

禁止期货交易所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期货交易。

第九条 申请设立期货交易所，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和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章程和交易规则草案；
- (三) 期货交易所的经营计划；
- (四) 拟加入本交易所的会员名单；
- (五) 理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及简历；
- (六) 场地、设备、资金证明文件及情况说明；
- (七) 拟任用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简历；
- (八) 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

第十条 期货交易所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设立目的和职能；
- (二) 名称、住所和营业场所；
- (三) 注册资本及会员的出资额；
- (四) 营业期限；
- (五) 会员资格的取得；
- (六)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 (七) 组织机构的设置、职权和议事规则；
- (八) 管理人员的产生、任免及其职责；
- (九) 基本业务规则；
- (十) 风险准备金管理制度；
- (十一) 财务会计、内部审计制度；
- (十二) 变更、终止的条件、程序及清算办法；
- (十三) 章程修改程序；
- (十四) 需要在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交易地点和时间；
- (二) 上市品种和期货合约；
- (三) 期货合约交易的暂停、恢复与取消程序；
- (四) 交易大厅的管理制度；
- (五) 经纪和自营业务规则；
- (六) 风险控制制度和交易异常情况的处理程序；
- (七) 期货结算和交割制度；
- (八) 保证金的管理和使用制度；
- (九) 期货交易信息的发布办法；
- (十) 违规、违约行为及其处理办法；
- (十一) 交易纠纷的处理方式；
- (十二) 需要在交易规则中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期货交易所的合并、分立，由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

期货交易所合并的，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方式；合并前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的期货交易所承继。

期货交易所分立的，其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期货交易所承继。

第十三条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期货交易所不得设立分所或者其他任何期货交易场所。

第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 (一) 变更名称；
- (二) 变更住所或者营业场所；
-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期货交易所终止：

- (一) 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会员大会决定不再延续；
- (二) 会员大会决定解散；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 中国证监会决定关闭。

期货交易所因前款第(一)、(二)、(三)项解散，由中国证监会批准。

期货交易所终止，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制定的清算方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十六条 期货交易所终止的，由中国证监会予以公告。期货交易所会员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应当结清期货交易业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设会员大会和理事会。

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是期货交易所的权力机构，由全体会员组成。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过期货交易所章程和交易规则及其修改草案；
- (二) 选举和罢免会员理事；
- (三) 审议批准理事会、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 (四) 审议批准期货交易所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
- (五) 审议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使用情况；
- (六) 决定增加或者减少期货交易所注册资本；
- (七) 决定期货交易所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事项；
- (八) 决定期货交易所理事会提交的其他重大事项；
- (九) 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会员大会由理事会召集，一般情况下每年召开一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 (一) 会员理事不足本办法规定的最低数目或者期货交易所章程所定数目的三分之二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会员联名提议时；
- (三) 理事会认为必要时。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由理事长主持。理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理事长

指定的副理事长或者其他理事主持。召开会员大会，应当将会议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30日以前通知各会员。临时会员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会员大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出席，每一会员享有一票表决权。

会员大会决议必须经全体会员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会员大会对期货交易所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增加或者减少期货交易所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会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会员参加会员大会，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因故不能出席会员大会的，会员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员大会，代理人应当向期货交易所提交会员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会员大会应当对表决事项制作会议纪要，由出席会议的理事签名。

会员大会结束后3日内，期货交易所应当将大会全部文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常设机构，对会员大会负责。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会员大会，并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 (二) 监督会员大会决议和理事会决议的实施；
- (三) 监督总经理履行职务行为；
- (四) 拟定期货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及其修改草案，提交会员大会通过；
- (五) 审议总经理提出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提交会员大会通过；
- (六) 审议期货交易所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的方案，提交会员大会通过；
- (七) 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 (八) 决定会员的接纳；
- (九) 决定对严重违规会员的处罚；
- (十) 决定期货交易所的变更事项；
- (十一) 出现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的情况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的权力；
- (十二) 异常情况下采取紧急措施的权力；
- (十三) 审定根据交易规则制定的细则和办法；
- (十四) 审定风险准备金的使用和管理办法；

(十五) 审定总经理提出的期货交易所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十六) 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和会员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前款第(八)、(九)项的职权，理事会可授予专门委员会行使。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由9至15人组成，其中非会员理事不少于理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超过理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理事每届任期3年。理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会员理事由理事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会员联名提议，由会员大会差额选举产生。非会员理事由中国证监会委派。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1至2人。理事长、副理事长由中国证监会提名，理事会选举产生。

理事长不得兼任总经理。

第二十七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会员大会；

(二) 主持理事会会议；

(三) 主持理事会的日常工作；

(四) 组织协调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五)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理事会报告。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或者理事代其履行职权。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每半年召开1次。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理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一) 中国证监会提议；

(二) 交易所宣布进入异常情况或者出现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的情况；

(三) 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

理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理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其决议须经全体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以上表决通过。

理事会会议结束后3日内，理事会应当将会议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三十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每位理事只能接受一位理事的授权。

理事会应当对会议表决事项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理事会可以设立监察、交易、交割、会员资格审查、调解、财务等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的具体职责由理事会确定，专门委员会对理事会负责。

第三十二条 期货交易所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由中国证监会任免。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总经理是期货交易所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是当然理事。

第三十三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组织实施会员大会、理事会通过的制度和决议；
- (二) 主持期货交易所的日常工作；
- (三) 根据章程和交易规则拟定有关细则和办法；
- (四) 拟定并实施经批准的期货交易所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 (五) 拟定期货交易所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
- (六) 拟定期货交易所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的方案；
- (七) 拟定期货交易所变更方案；
- (八) 决定期货交易所机构设置方案，聘任和解聘工作人员；
- (九) 决定期货交易所员工的工资和奖惩；
- (十) 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的或者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责时，由总经理指定的副总经理代其履行职责。

第三十四条 理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由国家公务员兼任。

第三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中层管理人员的任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期货交易所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人员和理事：

(一) 有《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二) 因违法行为被解除职务的期货经纪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三) 被开除的国家公务员，自被开除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四)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的。

第三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总经理、副总经理在任期内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期货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的行为，或者由于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其职务时，由中国证监会按程序解除其职务。

第四章 对会员的管理

第三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会员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并具有良好的资信。

期货交易所会员分为期货经纪公司会员和非期货经纪公司会员。

第三十九条 取得会员资格，应当经期货交易所批准，并缴纳会员资格费。

第四十条 转让或者承继会员资格的，应当经期货交易所批准，并履行相关手续。

第四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制定会员管理办法。

会员管理办法内容包括：

(一) 会员资格的取得条件和程序；

(二) 会员资格的变更条件和程序；

(三) 对会员的监督管理；

(四) 会员违规、违约行为的处理；

(五) 其他需要在会员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会员大会，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按照期货交易所章程和交易规则行使申诉权；
- (三) 在期货交易所内进行期货交易；
- (四) 使用期货交易所提供的交易设施，获得有关期货交易的信息和服务；
- (五) 按规定转让会员资格；
- (六) 联名提议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 (七) 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会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二) 遵守期货交易所的章程、业务规则及有关决定；
- (三) 按规定交纳各种费用；
- (四) 执行会员大会、理事会的决议；
- (五) 接受期货交易所业务监管；
- (六) 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有根据认为会员或者客户违反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并且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将产生重大影响，为防止违规行为后果进一步扩大，期货交易所可以对该会员或者客户采取下列临时处置措施：

- (一) 限制入金；
- (二) 限制出金；
- (三) 限制开新仓；
- (四) 提高保证金比例；
- (五) 限期平仓；
- (六) 强行平仓。

前款第（一）、（二）、（三）项临时处置措施可以由期货交易所总经理决定，其他临时处置措施由期货交易所理事会决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期货交易所对会员或者客户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通知会员或者客户，并列明采取临时处置措施的根据。

第四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会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其交易席位。

严禁会员将席位全部或者部分以出租或者承包等形式交由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

第四十六条 期货交易所会员应当接受期货交易所监督管理。

期货交易所行使监管职权时，可以按照期货交易所章程和交易规则及其细则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会员进行调查取证，会员应当配合。

第五章 基本业务规则

第四十七条 期货交易必须通过期货交易所集中竞价进行，禁止不通过期货交易所集中竞价撮合的场外交易。

期货交易实行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撮合成交原则。

第四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通过会员代收的交易手续费不得高于期货合约规定的标准。

第四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向会员收取的保证金，用于担保期货合约的履行。

保证金属会员所有。期货交易所应当在其指定的结算银行开立专用结算帐户，专户存储会员保证金，不得挪用。

第五十条 期货交易所可以规定专用结算帐户中会员保证金的最低余额。当会员保证金余额低于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最低余额时，期货交易所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和时间通知会员追加保证金，会员应当按时补足；逾期未补足的，期货交易所应当强行平仓，直至所余保证金达到规定的最低余额。

由于市场原因强行平仓指令无法执行的，期货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强行平仓的有关费用和发生的损失由会员承担。

第五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可以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保证金比例，但不得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

保证金应当以货币资金缴纳。可上市流通国库券、标准仓单折抵保证金，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不得使用银行保函、银行存单、国库券代保管凭证等折抵保证金。

第五十二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按照手续费收入的 20% 的比例提取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期货交易所注册资本的 10 倍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不再提取。

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业务规模、发展计划以及潜在的风险决定是否继续提取风险准备金。

风险准备金必须单独核算，专户存储。

第五十三条 期货交易的结算，由期货交易所统一组织进行，实行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期货交易所应当在当日收市后及时将交易结算结果通知会员。会员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确认交易结算结果。

第五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实行客户交易编码制度。期货经纪公司会员和客户必须遵守一户一码制度，不得混码交易。

第五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实行套期保值头寸审批制度。

非期货经纪公司会员或者客户申请套期保值头寸的，应当向期货交易所提交经营范围和经营业绩资料、现货购销合同等，由期货交易所审核后确定其套期保值头寸。

客户申请套期保值的，由期货经纪公司会员对其提交材料审核后报期货交易所审核。

非期货经纪公司会员或者客户申请套期保值的，应当如实提交材料。非期货经纪公司会员或者客户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提交材料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提交材料义务的，期货交易所有权取消其套期保值头寸，期货经纪公司有权解除与该客户的期货经纪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客户负责。

套期保值头寸不得重复使用，只能在规定期限内平仓或者实物交割。

第五十六条 期货交易所实行投机头寸限仓制度，对会员和客户在非交割月份和交割月份持有的投机头寸，分别制定最大持仓限制标准。

对持仓量超过最大持仓限制标准的会员和客户，期货交易所有权对超额部分进行强行平仓，强行平仓的有关费用和损失由会员自行承担，盈利部分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同一客户在不同期货经纪公司会员处的持仓合并计算。

第五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实行大户报告制度。当会员或者客户的持仓达到投机头寸最大持仓限制标准的百分之八十时，由非期货经纪公司会员、期货经纪公司代客户向期货交易所报告有关情况。

期货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调整持仓报告标准。

同一客户在不同期货经纪公司会员处的持仓合并计算。

第五十八条 当期货价格出现同方向连续涨跌停板时，期货交易所可以采用调整涨跌停板幅度、提高交易保证金比例及按一定原则减仓等措施化解风险。

期货交易所采取前款措施，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第五十九条 在期货交易过程中，如果出现以下情形，期货交易所可以宣布进入异常情况，采取紧急措施化解风险：

(一) 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或者计算机系统故障等不可归责于期货交易所的原因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

(二) 会员出现结算、交割危机；

(三) 出现本办法第五十八条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后仍未化解风险；

(四) 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出现前款第（一）项异常情况时，期货交易所总经理可以采取延迟开市、暂停交易的紧急措施；出现前款第（二）、（三）、（四）项异常情况时，理事会可以决定采取延迟开市、暂停交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提高交易保证金比例、限期平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等紧急措施。

期货交易所采取紧急措施，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通知会员。

第六十条 期货交易所宣布进入异常情况并决定采取紧急措施前必须报告中国证监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有权否决：

(一) 拟采取的紧急措施违背国家有关法规、规章、政策和期货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及其相关实施细则的；

(二) 拟采取的紧急措施未经规定程序产生的；

(三) 拟采取的紧急措施不利于化解期货市场风险的。

第六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宣布进入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交易时，暂停交易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交易日，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延长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以适当方式发布即时行情。即时行情内容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期货交易品种的名称、合约月份；
- (二) 开盘价、最高价、最低价、最新价、申买价、申买量、申卖价、申卖量、收盘价、结算价及前一交易日结算价；
- (三) 最新价与前一交易日结算价比较后的涨跌情况；
- (四) 按双边计算的成交量、持仓量；
- (五) 中国证监会要求发布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按日以适当方式发布下列市场行情：

- (一) 期货交易品种的名称、合约月份；
- (二) 开盘价、最高价、最低价、收盘价、前一交易日结算价及当日结算价；
- (三) 收盘价与前一交易日结算价比较后的涨跌情况；
- (四) 按双边计算的成交量、持仓量的分计及合计；
- (五) 中国证监会要求发布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每日闭市后，应当对交易活跃的合约分月份、分多空方公布当日持仓量前二十名会员名单及对应持仓量、成交量前二十名会员名单及对应成交量。

期货交易所每周五闭市后应当公布本周各品种标准仓单数量、一周标准仓单变动情况、可供期货交割使用仓库容量等情况。

期货交易所应当在交割配对完成后公布交割配对结果，并在最后交割日后公布实物交割量。

第六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就其市场内的交易情况编制周报表、月报表和年报表，并及时公布。

第六十六条 会员未能履行期货合约时，期货交易所应当按下列顺序代为承担履约责任：

- (一) 动用违约会员的保证金；
- (二) 动用期货交易所的风险准备金；
- (三) 动用期货交易所自有资金。

期货交易所以前款（二）、（三）项的办法代会员履约后，应当依法向该会员追偿。

第六十七条 期货交易的交割，由期货交易所统一组织进行。

期货交易所不得限制实物交割总量。

第六十八条 指定交割仓库由期货交易所指定。期货交易所应当与指定交割仓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指定交割仓库与期货交割有关的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指定交割仓库应当保证标准仓单所代表的交割商品的数量和质量。

第六十九条 标准仓单由指定交割仓库签发并经期货交易所注册后生效。

标准仓单可以转让，转让双方须在期货交易所登记。未经登记，标准仓单的转让行为无效。

第七十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保证期货交易、结算、交割资料的完整和安全。

期货交易所对上述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七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有下列事项的，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 (一) 制定或者修改章程、交易规则；
- (二) 上市、中止、取消或者恢复期货交易品种；
- (三) 期货合约的上市、修改和终止；
- (四) 期货交易所之间进行联网交易；
- (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期货交易所制定或者修改除章程、交易规则以外的业务规则，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七十二条 期货交易所总经理离任时，期货交易所理事会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离任审计。期货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中国证监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指定中介机构或者派员参加离任审计。

第七十三条 期货交易所的理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在任何营利性组织中兼职。

期货交易所的非会员理事和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期货交易所会员单位及其他与期货交易有关的营利性单位兼职。

第七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工作人员不得从期货交易所的会员、客户处谋取利益，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期货交易。

第七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的收入，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优先用于保证期货交易场所和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改善。

第七十六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履行下列报告义务：

(一) 每一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提交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二) 每一季度结束后15日内、每一年度结束后30日内提交有关经营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执行情况的季度和年度工作报告；

(三)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报告事项。

第七十七条 遇有重大事项，期货交易所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

(一) 发现期货市场参与者或者期货交易所工作人员存在或者可能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行为；

(二) 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交易所工作人员涉及50万元以上诉讼；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对其会员违反业务规则的行为，应当及时处理，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七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期货交易所收取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交易手续费比例，暂停、恢复或者取消某一期货交易品种的交易。

第八十条 期货市场出现异常情况时，中国证监会可以决定采取延迟开市、暂停交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提高交易保证金比例、限期平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等紧急措施。

第八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向期货交易所派驻督察员。督察员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督察员履行职责，期货交易所应当予以配合。

第八十二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交纳期货市场监督管理费。

第七章 罚 则

第八十三条 期货经纪公司会员将席位全部或者部分以出租或者承包等形式交由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依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处罚。

非期货经纪公司会员有前款行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期货交易所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八十四条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处罚。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业务规则指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

第八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生效的期货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继续保留，但必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期限内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第八十八条 本办法施行前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八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条 本办法自1999年9月1日起施行。

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管理，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期货经纪公司，其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指期货经纪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

第四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负责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与管理，包括任职资格的审查与确认、任职期间的考核、任职资格暂停与撤销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中国证监会派驻各地的证券监管办公室、办事处、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依照本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授权对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与管理。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五条 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取得《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并从事金融、证券或者期货工作3年以上；
- (三) 身体状况良好；
- (四)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五) 具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备的经济、金融、期货知识和组织协调能力，熟悉金融、期货等相关法律法规；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党政机关兼职。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在其他营利性组织兼职。

第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有《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 (二)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的；
- (三) 被开除的国家公务员，自被开除之日起未逾5年的；
- (四)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公司或者其他金

融机构的从业人员、董事、监事，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五) 因失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导致发生重大案件的直接责任人和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人员，受到警告或者警告以上处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第八条 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除负责公司的正常营运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 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

(三)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经纪业务规则、财务会计制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四) 向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

(五) 配合、服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九条 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书》。

未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书》的，期货经纪公司不得为其办理任职手续。

第十条 中国证监会通过审核材料、考察谈话、定期考核等方式，对期货经纪公司推荐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品行和资历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期货经纪公司推荐拟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 《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

(二) 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三) 学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四) 《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推荐单位董事会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从业经历证明；

(五) 拟任人员推荐单位董事会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的鉴定材料及推荐意见；

(六) 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对前条所列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及期货经纪公司提交的材料报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应当在收到符合规定的材料之日起1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是否批准其申请。予以批准的，由中国证监会颁发《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书》；未予批准的，应当在书面通知中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期货经纪公司聘任已取得《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书》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察谈话必须有书面记录，并经考察人和被考察人双方签字。

第十五条 拟任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取得《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书》后6个月内未办理任职手续，该证书自动失效。

第十六条 期货经纪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书面文件中载明，当法定代表人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务时，由法定代表人指定符合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代其履行职责，并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十七条 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 拟因私离境1个月以上；
- (二) 家庭成员拟移居境外或已在境外居住2年以上；
- (三)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调查、处理；
- (四) 拟从所在期货经纪公司离职。

第十八条 期货经纪公司董事会对其高级管理人员给予处分或者免职的，必须在决定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每年度对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年度考核。

期货经纪公司应当在每年3月底前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述职报告和公司董事会评价意见。

第二十条 期货经纪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拟离任时，董事会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离任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中国证监会。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一条 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责令改正，并可暂停其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6个月或者撤销其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推荐单位隐瞒不报的，根据情节轻重对推荐单位给予警告或者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的，除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外，可视情节轻重暂停其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6个月或者撤销其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书》而在期货经纪公司任职的，责令其任职的期货经纪公司予以改正，并对该公司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二十四条 期货经纪公司未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按规定程序申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逾期不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二十五条 期货经纪公司对拟任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材料出具虚假的鉴定或者推荐意见的，责令改正，并对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二十六条 期货经纪公司不按时报送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述职报告和董事会评价意见的，给予警告，并责令其限期上报；逾期不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任职的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仍可继续任职，但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期限内取得《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书》。

第二十八条 期货经纪公司营业部经理和副经理的任职资格，由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参照本办法审查、确认，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1999年9月1日起施行。

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的管理，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期货业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适用本办法。从事期货业务的机构聘用期货业从业人员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从事期货业务的机构包括：

- (一) 期货交易所；
- (二) 期货经纪公司；
- (三) 期货交易厅；
- (四) 期货交易所的非期货经纪公司会员；
- (五) 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的机构；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期货业从业人员包括：

- (一) 期货交易所理事长、副理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
- (二) 期货经纪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期货交易所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和从事交易、结算、交割、财务、稽查等期货交易所业务的专业人员；
- (四) 期货交易厅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事期货交易厅业务的专业人员；
- (五) 期货经纪公司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和从事客户开发、开户、执行委托、结算等

期货经纪业务的专业人员和出市代表；

(六) 从事期货业务的机构中为客户提供期货投资分析、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 期货交易所的非期货经纪公司会员中从事期货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

(八)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公司中从事期货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

(九) 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厅、期货经纪公司中的电脑管理人员；

(十) 中国证监会认为需要进行资格确认的其他期货业从业人员。

第五条 期货业从业人员从事期货业务，必须按照本办法取得《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第六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负责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的授予及管理。

中国证监会派驻各地的证券监管办公室、办事处、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依照本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授权对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进行管理。

第二章 从业资格的取得

第七条 申请取得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的，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必须通过中国证监会组织的资格考试，取得《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下列人员取得《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可以免于资格考试：

(一) 期货交易所理事长、副理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

(二) 在期货或者相关业务管理岗位上工作 5 年以上的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需要规定《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的种类。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统一制定考试大纲并负责组织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第十条 申请参加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年满 18 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 具有大学以上学历，或者高中毕业并从事 2 年以上期货业务或 3 年以上其他金融业务，或者 4 年以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与期货业务相关的工作经历；

- (四) 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五) 最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记录；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参加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的，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申请登记表》；
- (二) 个人身份证明和学历证书复印件；
- (三) 所在单位或者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开具的无严重违法记录证明；
-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负责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本办法第十条报考条件的，将申请人名单报送中国证监会。

第十四条 参加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考试费用。

第十五条 对通过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的申请人，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登记，颁发《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从业人员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期货业从业人员应当遵守下列执业行为规范：

- (一)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得有操纵期货交易价格、欺诈客户和内幕交易的行为；
- (二) 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规则和期货经纪公司的规章制度；
- (三) 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 (四) 自觉避免与客户的利益冲突，当无法避免时，应当确保客户得到公平对待；
- (五) 不得协助或者协同他人进行违法违规活动；
- (六) 服从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与管理；
- (七) 遵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第十七条 期货业从业人员应当提高执业技能，以谨慎注意的态度执行业务，维护客户的权益，保障市场稳健运行。

第四章 从业资格的管理

第十七条 取得《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连续3年未从事期货业务的，《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失效。

第十八条 从事期货业务的机构不得聘用无《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或者《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失效的人员作为期货业从业人员。

第十九条 从事期货业务的机构聘用期货业从业人员，应当在聘用后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二十条 期货业从业人员因死亡、辞职、退休或者被解聘等原因发生变动，聘用机构应当在变动后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期货业从业人员在执行职务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所在机构应当在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对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实行年检制度。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对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实施年检。

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年检与期货经纪公司年检同时进行。

第二十三条 期货业从业人员办理年检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年检报告书；
- (二) 《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三) 从业机构出具的关于执业能力和职业道德的综合鉴定；
-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对于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从业人员，不予通过年检，由中国证监会注销其《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第二十五条 从事期货业务的机构在聘用期货业从业人员时，应当依法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同一期货业从业人员在同一时期只能受聘于一家从事期货业务的机构。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七条 期货业从业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
为的，除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罚：

- (一) 暂停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 6 个月至 12 个月；
- (二) 撤销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并在 3 年内拒绝受理其从业资格申请；
- (三) 撤销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并永久性拒绝受理其从业资格申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三的规定，提供虚假或者误导性材料的，在 3 年内或者永久性拒绝其从业资格申请；已取得《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的，撤销其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

第二十九条 期货业从业人员未按照规定办理年检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
销其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

第三十条 期货业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违反有关业务规定导致重大经济损失的，撤
销其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并在 3 年内拒绝受理其从业资格申请。

第三十一条 期货业从业人员拒绝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或者检查的，暂停
其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 6 个月至 12 个月；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并在
3 年内拒绝受理其从业资格申请。

第三十二条 期货交易所、期货经纪公司聘用无《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的人
员的，依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处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三）、（四）、（五）、（六）项规定的机构聘用无《期
货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的人员或者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备案、报告义务的，责令改正，
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从事期货业务的机构不协助执行中国证监会对其所聘期货业从业人员
的处罚决定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可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从事期货业务的人员仍可继续从事期货业务，但必

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期限内取得《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1999年9月1日起施行，1994年11月7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发布的《期货经营机构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期货经纪公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期货经纪活动，加强对期货经纪公司的监督管理，保护期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期货经纪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期货经纪，指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的指令，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进行期货交易并收取交易手续费，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的经营活动。

第四条 经营期货经纪业务的，必须是依法设立的期货经纪公司。

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期货经纪业务。

第五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全国期货经纪公司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

中国证监会派驻各地的证券监管办公室、办事处、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依照本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授权对期货经纪公司进行监管。

第二章 设立、变更与终止

第一节 设 立

第六条 设立期货经纪公司，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经纪公司。

期货经纪公司的名称，应当标明期货经纪字样。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期货经纪或者近似的名称。

第七条 期货经纪公司可以从事期货经纪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期货经纪公司不得从事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不得成为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人；不得违反规定炒作股票；除履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保证义务外，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八条 设立期货经纪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不得低于1800万元；

(二) 有规范的公司章程；

(三) 有具备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有15名以上具备从业资格的其他从业人员；

(五)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六) 有符合要求的经纪业务规则、财务会计制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 有符合要求的经营场所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八)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期货经纪公司股东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规定。

第十条 申请设立期货经纪公司，应当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材料：

(一) 设立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期货经纪公司的名称、住所、营业场所、注册资本等；

(二) 可行性报告；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设立期货经纪公司的申请经初步审查合格后，申请人应当依照公司法和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期货经纪公司的筹建。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设立条件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材料：

(一) 章程草案；

(二) 股东名册及出资方式和出资额；

(三) 经有相应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股东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

- (四) 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五)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期货经纪合同样本、经纪业务规则、财务会计制度以及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 (六) 拟任职的董事、监事名册，高级管理人员名册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明；
- (七) 拟聘用的其他从业人员名册及其从业资格证明；
- (八) 经营场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 (九) 与期货经纪业务有关的设施的情况说明；
- (十)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名称预先核准书；
- (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期货经纪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可以设立营业部。设立营业部，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期货经纪公司营业部不具有法人资格，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期货经纪公司承担。

期货经纪公司营业部名称必须标明“××期货经纪公司××营业部”的字样。

第十三条 期货经纪公司申请设立营业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申请人前一年度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 申请人已批设的营业部经营状况良好；
- (三) 有符合要求的经理人员和3名以上其他从业人员；
- (四) 期货经纪公司对营业部有完备的管理制度；
- (五) 营业部有符合要求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期货经纪公司申请设立营业部的，应当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设立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营业部的名称、营业场所等；
- (二) 可行性报告；
-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设立营业部的申请经初步审查合格后，申请人应当进行筹建。具备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设立条件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经有相应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申请人前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二)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关于设立营业部的决议；
- (三) 拟聘用的营业部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
- (四) 经营场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 (五) 与期货经纪业务有关的设施的情况说明；
- (六) 期货经纪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意见；
- (七) 期货经纪公司对营业部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其他管理制度；
-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期货经纪公司营业部不得合资、合作设立，不得承包、出租，不得另设营业场所。

第十七条 期货经纪公司不得以“代表处”、“办事处”等名义变相设立营业部从事期货经纪业务。

第十八条 申请设立期货经纪公司或者营业部，由拟设立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初审。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对于设立申请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出具初审意见，报中国证监会审批；作出不批准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

第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应当在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1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是否批准其申请。未予批准的，在书面通知中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审查期货经纪公司或者营业部的设立申请时，应当考虑期货市场发展的需要和期货经纪业的布局状况。

第二十一条 设立期货经纪公司或者营业部，申请人应当在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或者《营业部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90 日内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申请人在取得《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或者《营业部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90 日内无正当理由未办理设立登记手续的，其《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或者《营业部经营许可证》失效。

第二十二条 期货经纪公司或者营业部在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未开业或者

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的，注销其《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或者《营业部经营许可证》；有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期货经纪公司或者营业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异地设立营业部的，还应当在营业部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向期货经纪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二节 变 更

第二十四条 期货经纪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 (一) 变更章程；
- (二) 变更法定代表人；
- (三) 变更股东或者股权结构；
- (四) 增资或者减资；
- (五) 变更公司或者营业部的住所、营业场所；
- (六) 撤销营业部；
- (七) 公司合并、分立；
-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期货经纪公司变更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审查拟任人的任职资格。

第二十六条 期货经纪公司变更名称，应当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并在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变更《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逾期不申请的，其《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失效。

第二十七条 期货经纪公司申请变更的，需提交变更申请书、股东会或者董事会作出的变更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期货经纪公司申请变更的，由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初审。

期货经纪公司撤销营业部的，由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初审。

公司或者营业部的住所、营业场所变更的，由变更后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初审。

第二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对变更申请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出具初审意见，报中国证监会审批；作出不批准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

中国证监会应当在收到符合规定的变更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是否批准其申请。未予批准的，在书面通知中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期货经纪公司申请增资扩股，除提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增资方案；

（二）新增股东名册、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其出资方式、出资额及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

（三）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四）公司增资后股权比例。

期货经纪公司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东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关于股东条件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期货经纪公司申请合并，除提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合并协议；

（二）合并的可行性报告；

（三）合并各方的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第三十二条 合并协议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合并各方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

（二）合并方式和条件；

（三）新设合并的各方股东在新设公司中的股权份额；

（四）债权、债务的承继及清偿办法；

（五）资产移交方式或者资产变动事项；

（六）营业部的承继或者变动事项；

（七）违约责任；

（八）订立协议的时间和地点。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期货经纪公司应当申请变更股东或者股权结构：

- (一) 公司股东之间协议转让股权；
- (二) 公司股东向其他受让人转让股权；
- (三) 公司股东协议调整公司注册资本导致变更各方股权结构；
- (四) 公司股东将其股权质押，质押股权受让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取得该股东股权；
- (五) 公司股东破产、解散、被撤销，股权受让人依法取得该股东股权；
- (六) 其他原因导致的股权变更。

第三十四条 期货经纪公司申请变更股东或者股权结构的，除提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股权转让协议；
- (二)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 (三) 公司股权变更后的董事会成员名单。

第三十五条 股权转让协议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 (二) 转让股权的份额及条件；
- (三) 转让股权的期限及其方式；
- (四) 转让方和受让方的权利义务；
- (五) 违约责任；
- (六) 订立协议的时间和地点。

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第三十六条 获准变更的期货经纪公司，应当在获准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变更后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或者《营业部经营许可证》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营业执照变更后 30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或者《营业部经营许可证》失效。

第三十七条 期货经纪公司或者营业部变更住所、营业场所，期货经纪公司变更名称或者撤销营业部，应当在获准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在当地主要报刊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业内报刊上公告；营业场所变更的，还应当在原营业场所张贴公告。

第三节 解散与清算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解散情形之一的，期货经纪公司终止：

- (一) 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被依法责令关闭；
- (五) 被依法宣告破产。

期货经纪公司因前款第(一)、(二)、(三)项解散的，必须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出申请，并附解散的理由及客户持仓和保证金的处理方案，经批准后解散。

第三十九条 期货经纪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监督清算组处理客户持仓和保证金。

第四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负责制定清算方案，清理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处理债权债务，向股东收取已认缴而未缴纳的出资，结清纳税事宜以及处置剩余财产。

期货经纪公司清算时，必须优先处理客户持仓和返还客户保证金。

第四十一条 期货经纪公司撤销营业部的，必须依法处理该营业部的客户持仓，优先返还客户保证金。

未处理完客户持仓和客户保证金之前，不得转移营业部的财产。

第四十二条 期货经纪公司应当在清算结束之日起10日内缴回《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逾期不缴回的，由中国证监会予以注销。

期货经纪公司终止的，应当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章 期货经纪业务的基本规则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期货经纪公司从事期货经纪业务，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禁止操纵期货交易价格、内幕交易和欺诈客户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期货经纪公司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维护客户合法权益，保障市场稳健运行。

第四十五条 期货经纪公司应当以适当的技能、小心谨慎和勤勉尽责的态度执行客户的委托，维护客户权益。

第四十六条 期货经纪公司应当避免与客户的任何利益冲突，保证公平对待所有客户。

第四十七条 期货经纪公司应当持续拥有符合法定要求的从业人员、技术设备，执行内部规章制度，确保稳健、合法经营。

第四十八条 期货经纪公司应当向客户说明期货交易的风险，并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相关法规、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经纪业务规则及其细则供客户查阅。

第二节 期货经纪合同

第四十九条 期货经纪合同是客户与期货经纪公司之间约定权利义务的书面协议。

客户包括单位客户和个人客户。单位不得以个人名义、个人不得以单位名义与期货经纪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本办法所称单位指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

第五十条 期货经纪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 客户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电话号码(单位客户应载明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住所、电话号码)；

(二) 客户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指令下达及确认方式；

(三) 客户帐户的管理和清算方法；

(四) 期货经纪公司因故无法从事期货经纪业务时，客户帐户的处理方法；

(五) 保证金的收取标准和收付方式；

(六) 追加保证金的条件及通知追加保证金的时间和方式；

(七) 期货经纪公司强行平仓的条件及相关事项的约定；

(八) 期货交易手续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的约定；

(九) 交易结算单、交易结算月报等的通知方式和确认方式；

(十) 期货经纪公司为客户提供咨询、培训和其他服务的范围；

(十一) 免责条款；

(十二) 交易纠纷的处理；

(十三) 合同的修改和终止；

(十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期货经纪公司制定的期货经纪合同必须符合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标准合同样本，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审查。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成为期货经纪公司客户：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 期货监管部门、期货交易所的工作人员；

(三) 本公司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四) 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五) 金融机构、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

(六) 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批准文件的国有企业或者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

(七) 单位委托开户未能提供委托授权文件的；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三条 期货经纪公司与客户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应当就客户的资格条件、资金来源及其他与资信有关的情况提出询问或者要求提供必要的证明，客户应当如实告知或者提供。客户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或者提供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或者提供义务的，期货经纪公司应当拒绝为其开立帐户或者有权解除期货经纪合同，由此造成损失由客户负责，并不退还交易手续费。

第五十四条 客户应当在期货经纪合同中明确为其办理下达指令、调拨资金等有关事项的受托人，约定联络方式并预留受托人签字。

客户变更前款一项或多项的委托内容，必须将变更事项书面通知期货经纪公司，经确认后生效。

第五十五条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期货经纪公司可以解除与客户的期货经纪合

同，对客户帐户进行清算，并予以注销：

- (一) 客户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终止的；
- (二) 客户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的；
-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六条 客户可以通过撤销帐户的方式，终止与期货经纪公司的委托关系。客户销户应当办理相关的销户手续。

第五十七条 期货经纪公司办理客户帐户销户手续时，应当与客户结清债权债务。

第三节 经纪业务基本规则

第五十八条 期货经纪公司必须在依法设立的营业场所接受客户委托进行期货交易。

第五十九条 期货经纪公司对其资信情况的宣传必须真实；禁止通过虚假宣传诱使客户进行期货交易。

期货经纪公司不得以中国证监会的营业许可，作为其营业能力及财务健全的宣传或者保证。

第六十条 期货经纪公司对外进行广告宣传，必须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宣传材料必须经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并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六十一条 期货经纪公司经营期货经纪业务，应当根据《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取得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的工作人员执行业务。

第六十二条 期货经纪公司为客户开立帐户，应当事先向客户出示《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在客户签字确认已了解《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的内容后，与客户签订书面期货经纪合同。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的格式和内容由中国证监会统一制定。

期货经纪公司不得为未签订书面期货经纪合同的客户开立帐户。

第六十三条 期货经纪公司与客户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前，应当向客户说明合同条款的含义，

在客户明确理解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后，由客户签字确认。

第六十四条 期货经纪公司为客户进行期货交易，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编码规则为客户分配交易编码，并向期货交易所备案。

期货经纪公司注销客户的交易编码，应当向期货交易所备案。

第六十五条 客户必须以真实身份开立帐户。

个人客户开立帐户，必须持有中国公民身份证明；单位客户开立帐户，必须提供具有中国法人资格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资格的合法证件。

期货经纪公司应当核查客户身份的真实性。

第六十六条 期货经纪公司不得以任何名义为自己在本公司或者其他期货经纪公司开立帐户，从事期货交易。

第六十七条 期货经纪公司应当建立客户开户资料档案。

期货经纪公司对于客户开户资料档案，除依法接受检查外，应当保密。

第六十八条 期货经纪公司应当建立错单记录，用以记录处理错单的情况。

第六十九条 期货经纪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客户投诉处理制度，并将客户的投诉及处理结果存档。

第七十条 期货经纪公司接受客户委托进行期货交易，应当向客户收取保证金，并设置客户保证金明细帐。

第七十一条 期货经纪公司应当在期货交易所指定结算银行开立客户保证金帐户，用以存放客户保证金。

客户保证金帐户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依法接受检查。

第七十二条 期货经纪公司可以规定收取客户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但该比例应当至少高于期货交易所对期货经纪公司收取的交易保证金比例 3 个百分点。

期货经纪公司可以根据交易的风险状况合理调整交易保证金比例，并应当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客户。

第七十三条 期货经纪公司可以在期货经纪合同中约定交易风险控制条件。

当客户保证金不足使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条件时，期货经纪公司应当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客户追加保证金；客户不能按时追加保证金的，期货经纪公司有权对客户的部分或全部持仓强行平仓，直至保证金余额能够满足约定的交易风险控制条件。

当每日结算后客户保证金低于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交易保证金水平时，期货经纪公司应当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客户追加保证金；客户不能按时追加保证金的，期货经纪公司应当将该客户部分或全部持仓强行平仓，直至保证金余额能够维持其剩余头寸。

期货经纪公司已经向期货交易所下达平仓指令，但由于市场原因指令无法执行的，期货经纪公司不承担责任。

强行平仓的交易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客户负责。

第七十四条 期货经纪公司划转客户保证金，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依照客户的指示支付保证金余额；
- (二) 为客户向期货交易所交存保证金或者结算差额；
- (三) 客户应当向期货经纪公司支付的交易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 (四)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况。

第七十五条 客户应当在交易指令中明确交易品种、合约月份、数量、买入或者卖出、开仓或者平仓、买卖价格的内容。

期货经纪公司不得接受客户全权委托，不得接受内容不明确或者不完整的客户交易指令。

前款所称全权委托指期货经纪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代客户决定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指令的内容。

第七十六条 客户可以通过书面方式、电话方式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方式下达交易指令。

期货经纪公司接受客户交易指令，客户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必须同步录音；以电传、传真、电脑以及其他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应当保存能够证明交易指令内容的记录。

第七十七条 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应当填写书面交易指令单。

交易指令单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客户编码；
- (二) 交易指令方式；

- (三) 交易指令日期及时间；
- (四) 交易指令的内容；
- (五) 业务员和交易指令下达人签字；
- (六)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七十八条 期货经纪公司应当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执行客户指令。

第七十九条 期货经纪公司在闭市后应当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客户通知交易结算单。

交易结算单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帐号及户名；
- (二) 成交日期；
- (三) 成交品种、合约月份；
- (四) 成交数量及价格；
- (五) 买入或者卖出；
- (六) 开仓或者平仓；
- (七) 当日结算价；
- (八) 保证金占用额和保证金余额；
- (九) 交易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 (十) 税款；
- (十一)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八十条 客户对交易结算单记载事项有异议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向期货经纪公司提出书面异议；客户对交易结算单记载事项无异议的，应当在交易结算单上签字确认或者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方式确认。客户既未对交易结算单记载事项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交易结算单的确认。

对于客户有异议的，期货经纪公司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予以核实。

第八十一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客户交易指令，或者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期货经纪公司有过错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客户交易指令或者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并赔偿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客户未在本办法第八十条规定的异议期间内提出异议的，不得再提出异议。

第八十二条 期货经纪公司应当每月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客户通知上月的交易结算月报。

交易结算月报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帐号及户名；
- (二) 各交易品种月末未平仓合约；
- (三) 当月保证金存取情况和余额；
- (四) 交易盈亏数额；
- (五) 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 (六) 当月实物交割情况；
- (七)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八十三条 期货经纪公司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客户发出强行平仓通知书、追加保证金通知书、交易结算单、交易结算月报，视为已经履行本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二条规定的通知义务。

第八十四条 开户资料、指令记录、交易结算单、交易月报等交易记录和其他业务记录应当至少保存 2 年，但对有关期货交易有争议的，应当保存至该争议消除时为止。

第八十五条 期货经纪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交易手续费包括代期货交易所收取的交易手续费和期货经纪公司自己的交易手续费两部分。

期货经纪公司收取交易手续费的标准不得低于期货合约规定的交易手续费标准的 3 倍，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禁止期货经纪公司变相降低交易手续费收费标准。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一节 财务管理

第八十六条 期货经纪公司除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外，还应当提取公司利润的 5%列入公司盈余公积金。

第八十七条 期货经纪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风险准备金，并专户存储。

除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外，不得挪作他用。

第八十八条 期货经纪公司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 60%时，期货经纪公司除处理原有交易外，应当停止接受客户新开仓交易指令，在 3 个营业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说明原因，并提出改善计划。

第八十九条 期货经纪公司经调整的净资产与客户保证金之比低于 8%时，期货经纪公司应当在 3 个营业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前款比例低于 4%时，期货经纪公司除处理原有交易外，应当停止接受客户新开仓交易指令，在 3 个营业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说明原因，并提出改善计划。

本条所指的经调整的净资产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经调整的净资产 = 所有者权益 + 风险准备金 - 一年以上帐龄的应收款项 - 待摊费用
- 固定资产净值 - 无形资产 - 开办费及长期待摊费用

第九十条 期货经纪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和结算工作必须分设部门进行，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健全风险评估体系。

第九十一条 本办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规定的财务比例，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期货经纪公司的业务状况和市场状况进行全面或者个别调整。

第二节 许可证管理

第九十二条 《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和《营业部经营许可证》由中国证监会统一设计和印制。

禁止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买卖《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和《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第九十三条 许可证正本或者副本遗失或者严重破损，应当在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刊上声明作废，并持登载声明向中国证监会重新申领。

第九十四条 期货经纪公司或者营业部的营业执照与许可证的相关内容必须一致。

第三节 日常监督和检查

第九十五条 期货经纪公司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第九十六条 期货经纪公司应当设置内部稽核员，定期或者不定期审核公司的财务、业务状况以及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公司章程、业务规则的情况，制作审核报告书备查。

第九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随时对期货经纪公司及其营业部进行日常检查。

日常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设立或者变更事项的审批手续是否完备；
- (二) 申报材料的各项内容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 (三) 资本金或者营运资金是否真实、充足；
- (四) 是否在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
- (五) 是否违法经营；
- (六) 业务经营状况是否良好；
- (七) 营业场所和交易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 (八) 是否按规定报送有关报表；
- (九)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不定期进行以下专项核查：

- (一) 期货经纪公司及其营业部执行保证金制度的情况；
- (二) 期货经纪公司及其营业部执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 (三)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为需要专项核查的其他事项。

对于未建立、健全保证金制度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期货经纪公司，应当责令改正，并进行重点核查。

第九十九条 期货经纪公司和营业部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格式每月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经营财务报告。

第一百条 期货经纪公司有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一) 更换董事、监事；
- (二) 发生 100 万元以上的股权投资；

- (三) 发生 50 万元以上未决诉讼；
- (四) 开业、复业；
- (五)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一条 期货经纪公司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司或者营业部停业，并附客户持仓和保证金的处理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停业。

期货经纪公司或者营业部经批准停业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缴回《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或者《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第四节 年度检查

第一百零二条 中国证监会对期货经纪公司进行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确认其经营资格。

年检报告书格式、年检标识样式和年检戳记样式由中国证监会统一制定。

第一百零三条 新开业的期货经纪公司自下一年度起参加年检。

受到中国证监会停业整顿处罚的期货经纪公司，在停业整顿期满并经中国证监会验收合格后参加年检。

经批准停业的期货经纪公司或者营业部，复业后参加年检。

第一百零四条 期货经纪公司年检的内容包括：

- (一) 《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的变更情况；
- (二) 财务情况；
- (三) 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执行情况；
- (四) 内部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五) 对客户投诉的处理情况；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五条 期货经纪公司在接到年检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材料：

- (一) 年检报告书；
- (二) 经有相应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三)《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一百零六条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负责本辖区内期货经纪公司年检的初检，并将有关年检材料和初检意见报中国证监会复检。

期货经纪公司年检合格，由中国证监会在其《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上加贴年检标识或者加盖年检戳记。

第一百零七条 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期货经纪公司，由中国证监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注销其《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第五节 保证金退付危机的特别处理程序

第一百零八条 期货经纪公司已经或者可能出现客户保证金退付危机，严重影响客户利益时，中国证监会有权决定对该公司进行特别处理。

第一百零九条 中国证监会的特别处理决定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被特别处理的期货经纪公司名称；

(二)特别处理理由；

(三)特别处理期限。

第一百一十条 期货经纪公司进入特别处理程序，应当由期货经纪公司股东单位组织特别处理工作组。必要时，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可以派代表或者委托中介机构参加特别处理工作组。

特别处理工作组的特别处理工作，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督。

第一百一十一条 自特别处理开始之日起，由特别处理工作组行使期货经纪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力。

特别处理期间产生的债权债务仍由被特别处理的期货经纪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二条 特别处理工作组可以根据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一)清查客户持仓、客户保证金余额以及出现保证金退付危机的原因；

(二)处置期货经纪公司的资产、收回到期债权；

(三)追回被挪用的客户保证金；

- (四) 决定客户持仓和保证金处理方案；
- (五) 制定并实施期货经纪公司的清理整顿方案；
- (六) 其他特别处理工作组认为必要的措施。

第一百一十三条 特别处理期间，特别处理工作组认为需要对期货经纪公司进行清算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经批准后清算。

第一百一十四条 特别处理期限届满，中国证监会可以决定延期，但特别处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特别处理终止：

- (一) 特别处理决定规定的期限届满或者延期届满；
- (二) 特别处理决定期限届满前，该期货经纪公司已恢复正常经营能力；
- (三) 特别处理期限届满前，该期货经纪公司被合并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第五章 罚 则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期货经纪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处罚：

- (一) 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或者备案义务的；
- (二)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为不具备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开立帐户的；
- (三) 未履行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审查客户资格和资信义务的；
- (四) 违反中国证监会财务规定，经限期改正，仍未达到标准的；
- (五) 违反规定对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成为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人的；
- (六) 申报材料有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的；
- (七) 以合资、合作方式设立期货经纪公司营业部的；
- (八) 将期货经纪公司营业部承包、出租给他人的；
- (九) 期货经纪公司营业部另设营业场所的；
- (十) 变相降低交易手续费或者保证金收取标准的；
- (十一) 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建立客户投诉档案和错单记录的；
- (十二) 违反规定炒作股票的。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期货经纪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处罚：

- (一) 未妥善处理营业部的客户持仓和保证金，擅自转移营业部财产的；
- (二) 在未经依法设立的营业场所接受客户委托买卖期货的；
- (三) 接受未办理开户手续的客户委托进行期货交易的；
- (四) 通过虚假宣传诱使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的；
- (五) 对公司的资信情况作不实的宣传或者以中国证监会的营业许可，作为营业能力及财务健全的宣传或者保证的；
- (六) 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处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依法设立的期货经纪公司继续保留，不完全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必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期限内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条件。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199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欢迎社会各界订阅 2000 年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 1955 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00 年改版为 A4 开本(大十六开本)，由不定期改为旬刊，每期 52 页码，每月逢十出版，每本单价 2.5 元，全年出版 36 期，定价 90 元，可以零售，也可破季订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联系电话(010)66012399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到当地邮局订阅，代号 2—2。港、澳、台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代理发行。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 399 信箱)代理发行，代号：N311。联系电话(010)68413063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联系 电 话：(010) 66012399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50.00 元